# 政府采购项目

# 委托代理协议书



采购人: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

代理机构: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5年11月25日

#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

甲方: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

乙方: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>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,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。

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,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,在甲方委托范围 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 协议。

##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- 1. 项目编号: SGZJ25GZ001
- 2. 采购方式: 公开招标
- 3. 采购项目名称: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度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
  - 5. 预算金额: 2,900,000.00 元

##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1. 编制、发布、解释招标文件、询价通知书、谈判文件、磋商文件。
- 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。
- 3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(谈判、询价、磋商小组)。
- 4. 落实开、评标地点,组织开、评标工作,并做好开、评标记录。
- 5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。
- 6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(成交)公告。
- 7. 向中标(成交)供应商发送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。

- 品关
- A.

3002

- 8. 受理和答复供应商关于招标程序、中标(成交)结果的询问和质疑。
- 9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。
- 10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的全过程。
- 2. 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(询价通知书、谈判文件、 磋商文件)所需的有关资格条件、技术、服务、商务、评分细则、合同文 本等材料和要求,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及合法性。需财政部门核准采 购的项目,还应向乙方提供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核准的文件。
- 3. 甲方负责解释和回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(询价通知书、谈判文件、 磋商文件)内有关资格条件、技术、服务、商务条款和评分细则的合法、 合理性所提出的询问和质疑。
- 4. 甲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格条件、技术、服务、商务条款和评分细则等 资料,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  - 5. 甲方须派员参与资格审查工作(须出具授权委托书)
  - 6. 甲方可监督乙方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(谈判、询价、磋商小组)。
- 7. 甲方须按照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的工作意见》 (韶财采购[2022]18 号)规定指派熟悉采购项目的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, 参加评标委员会(谈判小组、磋商小组、询价小组),甲方本单位没有合适 人选的,可以书面委托外单位技术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。
  - 8. 中标(成交)结果确认方式:
- 选项 1. 甲方委托评标委员会(谈判、询价、磋商小组)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(成交)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(成交)供应商, 乙方直接按照评标委员会(谈判、询价、磋商小组)依法确定的中标(成交)供

应商发布中标 (成交)公告。

选项 2. 评审结束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,甲方应当自收到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(成交)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(成交)供应商,确认函加盖本单位公章并送回乙方。

### □ 选项1 ☑ 选项2 (请在对应的□内打"√")

- 9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(监督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)。
  - 10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  - 11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,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- 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- 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,并报甲方盖章确认。
- 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,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 应予拒绝。
- 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,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  - 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(谈判、询价、磋商小组)。
  - 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  - 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  - 9.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  - 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委托协议

内容做出变更,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;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,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,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 第六条 有关费用

本项目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,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。

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,否则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,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# 第八条 其他

- 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  - 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: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 乙方: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(盖章)

委托代理人:(答名) 年 对于

项目负责人: 麦芝松

项目经办人:

负责人(签名): シリラえ

联系人: 曹州城

联系电话: 0751-8379800

地址: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帽峰路1号浈江区税务局

2015年17月75日

2015年11月25日